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十月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价值最大化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系与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现场参观；

(九) 分析师会议；

(十) 路演；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的咨询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等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

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第一时间在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披露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证券事务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内容包括：接待时间、接待地点、接待方式、接待对象、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不得引用或刊登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应将公司宣传、公告资料与媒体报道明确区分；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节 网 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以建立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二十九条 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

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通过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可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举办时间、登录网址以及登录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七条 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平台、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